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5.28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28 日

要 旨：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關於 貴局建築管理處辦理市民魏○○於本市○○區○○段二小段九十六地號申請加油站用地許可適用新舊法令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三號及行政法院七十七年判字第二〇五四號分別作成解釋及著有判例，是 貴局就魏君申請案之補正通知書函雖無准駁之意思表示，惟依據上開解釋及判例意旨，該書函既載明檢還所附圖說文件，則似屬駁回之行政處分。

二、次查魏君之申請案經 貴局退還後， 貴局已無案可再稽辦，其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提資料之面積又有增加，且二次補正資料均近四年始提出，客觀言之，亦甚不合常理。故該補正行為應屬新申請案件，而似應依本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實施之「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基準表」辦理，始符法制。末附本會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法二字第九〇二〇一九六〇〇〇號及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北市法二字第九〇二〇一〇二一〇〇號函，請參酌。

備註：

1. 「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基準表」已於 91.3.6 廢止，現行規定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併予提醒。

2. 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